

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

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

决 议

(第五号)

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《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》的决议

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了《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关于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《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》),并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。会议认为,《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》符合民政部、财政部相关规定,符合协会会员单位的实际承担能力,符合协会开展工作和发展的需要。会费收入是协会工作经费的重要来源,是协会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必要保障,按规定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。会议决定,根据票决结果,批准这个《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》。

会议号召,全体会员要继续支持协会工作,增强凝聚力,按《章程》规定履行会员义务。理事会要进一步做好会员服务,搭建好会员交流的平台,为会员发展和进步服好务。

2021年1月12日

